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報告

案由：○○○先生/女士因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提起復審/再申訴案。

說明：本案因有○○○○○○○待查證事項，前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年第○次會議討論，再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年第○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查證。於○年○月○日由委員○○○、○○○及保障處/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（職稱）○○○實施查證。

查證結果：

一、訪談人員部分：

（一）關於受訪談人（職稱）○○○部分：

（二）……（以下自行增列）

（三）前揭訪談內容詳如本會查證訪談紀錄。

二、調閱文件部分（無則略）：（敘明與待查證事項之關聯及解決）

（一）關於○（機關名稱）○年○月○日簽部分：

（二）……（以下自行增列）

（三）前揭文件等資料詳如附件。

三、實地勘查部分（無則略）：

報告人：委員○○○

委員○○○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